

蒙古調査記

東方文庫第十種

東京

印行

蒙古調查記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物

初版

(東方蒙古調查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纂者 東方雜誌社

行者 商務印書館

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目次

內蒙古人民之生活狀況……………一

序言 一、蒙古及內蒙古之意義 二、內蒙古之人種 三、語言文

字 四、人民之階級 五、衣服 六、飲食 七、住居 八、嫁娶

九、喪葬 十、祭祀 十一、禮儀 十二、歲時 十三、交易

十四、奴婢 十五、娛樂 十六、宴會 十七、衛生 十八、生計

十九、教育 二十、狩獵 二十一、牧畜 二十二、宗教 二十

三、家常事 二十四、雜俗

庫倫寫真……………五九

鄂爾多斯遊紀……………八三

內蒙古人民之生活狀況

序言

王華隆 著

內蒙形勢高峻，扼據邊牆，包內地之北部，爲天然之屏藩。今分爲熱河與綏遠三道，各駐將軍道尹以統轄之，實爲控馭邊陲之至計。蓋熱河爲京奉之中堅，與和乃秦晉之肩背，綏遠則燕晉三秦之上游也。遼金因之以蹂躪中原，雄踞黃河以北，滿清入關，亦惟科爾沁等之疏附奔走於前，喀喇沁等之嚮導內應於後。察之地理，證諸歷史，固形勝之地也。左文襄『保蒙古』即所以保北京』之言，良有以也。今則南下北進之政策日急，而內蒙之風雲益緊。以言邊防，動多棘手；然有不能不防者在。防之必先熟悉其生活狀況，民情風俗，彼此各異，知其不同之點，然後於交涉上實業上始能導其利，防其害，以佔優勝之地位；否則互相隔閡，措施不易矣。華隆遼

西人，生長邊疆，常遊蒙境。爰就見聞所及，綴錄成篇，以供關心邊事者之參考。惟以倉卒成稿，疏誤之處，所在多有，尙望博雅，匡我不逮。遼西王華隆識。

一 蒙古及內蒙古之意義

我國新疆之東，內地之北，奉天黑龍江之西，俄屬西伯利亞之南，有廣大之地域，是曰蒙古。蒙古之名，自其住民之稱而來，成吉思汗係出自蒙古族（或稱蒙兀族）其部族蕃衍於此地，故稱之曰蒙古。中有戈壁，東西橫亘三千餘里，劃蒙古爲兩部：北曰外蒙古，南曰內蒙古。本編專紀南部蒙民生活之狀況，因以爲名。

二 內蒙古之人種

內蒙古之人種，爲黃色人種。細分之，則烏拉爾阿爾泰系統（即北方系統），蒙古族中之喀爾喀族也。近來移民日增，而漢滿蒙之混合種日多。人民之體格，雖不甚

奇偉，而健強者實居多數。男女幼齡亦婉美；及年長，姿容頓變，甚至醜陋，不能如昔，亦氣候使然耳。其頭形稍廣。面貌扁平。顴骨高突。鼻低且廣。髮黑而直。膚黃而褐。眼爲特有之蒙古眼，形傾斜。俗語云，『直眼韃子』。〔俗稱蒙古人曰老韃子，蒙古人稱漢人曰老蠻子〕其目之不美，轉動之不敏，蓋可知矣。性質粗樸，耐勞苦，勇猛而好殺，儼然有太古風。惟邊城北帶，雜居地方之蒙民，性情習尚，多受漢族同化，與北部（指山嶺附近及大沙南帶地方而言）迥乎不同。名上多冠漢姓，命名亦取漢字之義，姓氏以吳白岳爲多，殆由游牧向農耕進行之過渡時代也。按漢滿蒙回藏皆爲黃色，胥屬同種，四千年來混化久矣，自血統上觀之，孰能別焉？五族爲華，悉稱華人可耳。

三 語言文字

內蒙古之語言，其組織同於日本語，滿洲語，音聲低濡，有母音七，子韻十七，二重

韻五，喉音及氣音頗多，爲烏拉爾阿爾泰系統中之喀爾喀語；由複音而成，如左表：

漢語

蒙語

漢語

蒙語

天

騰閣里

地

生及

日

拿林

月

沙林

先生

巴個斯

學生

協必

蒙古初無文字也。成吉思汗時代，習用土耳其族之練伊奇哥爾文字，是爲蒙古用文字之始。及世祖時，西僧帕克巴，變化藏文，製蒙文字母四十一個。是爲蒙文之始。彼此互相併合成音，綴合之法，與羅馬相似。西藏經典，至此遂有蒙文譯本，而高僧仍用藏經。現今之蒙文，爲元末所確定者，字頭一百零四個，蓋孳乳寢多也。其文自左而右，縱行。文章以其爲添着語，附於語根，用種種之助辭。排列方法，先名詞，次助詞，最後爲動詞。數目字不如漢字之簡易，回文阿剌伯數目字之通行。其文牘間，僅能述政治之大略，而不能譯理科之科學；是以蒙昧而不克進化也。

四 人民之階級

內蒙人民，可分三級：一台吉，塔布囊，二喇嘛，三黑人。

台吉者，太子之轉音，其始惟蒙古王公子弟稱之；明清代則變爲爵位之名，以授元裔，位次輔國公。秩分四等：頭等台吉，秩二品；次則三品；最下爲四品，卽襟襟中亦皆爲四品秩。塔布囊者，爲元代貴戚之裔，位秩與台吉同。惟土默特、左翼旗喀刺沁三族有此爵，餘均稱台吉。二者皆係貴族，最有權勢。清代每歲均輪班入京。富家蓄奴三四百戶，牧畜數千頭，貧者亦有奴婢二三百戶云。

蒙民迷信頗深，視喇嘛爲神聖。高級喇嘛，勢傾王公，教務之外，或兼領政權，經營蒙古者不可不注意之意也。

蒙語謂貧民曰黑人，凡滿漢之土著，及往昔貴族奴隸之裔，與蒙人之非喇嘛者，皆屬之；舉動悉聽王公喇嘛之指揮，毫無知識，有若上古之民。

五 衣服

內蒙人民，居邊城北帶地方者，衣服多摹倣漢式，無大差異；漸北而漸粗野。王公著官服補褂袍套，略同清制，帽上猶綴紅藍白各色頂子。富人冬則輕裘，夏則錦帛。一般人民衣服用棉布，形式寬大，腰束條帶，繫以火石、煙袋、鐵箸、食刀、木碗等物；冬則著老羊皮褂，並不上布面皮帽，皮領、皮襪、皮手套，無不爲禦寒之妙計。近來交通稍便，內地之氈鞋輸入，厚半寸，形式粗笨，爲踏雪之寶筏，帽形平扁，緣反摺而上，亦有尖形者。夏日天氣炎熱，多有僅著長衫，或繫圍裙於腰，而不著褲者，赤足遊走，尤爲慣事。喇嘛喜紅黃二色，高級喇嘛著黃衣，戴黃帽，小喇嘛衣紫衣，履布靴，誦經時多以黃或紫色布斜披肩上，兩端下垂，名曰偏衫。女子服寬袖闊裙，將及地，穿耳孔而墜耳環，編髮爲一辮，垂背後；嫁則束髮爲髻，飾以金碧，猶中國之有個步搖，顏抹白粉，更點燕支，實非本來面目。卽漢代匈奴歌「奪我焉支山，使我匈奴無顏色」一

語觀之，亦可知其自古有好美之心。刺繡雖無江南之工緻，而堅實可用。大興安嶺東南部，女工稱巧，靴帽荷包，多由自製。就中以靴鞋底爲佳，製法用布（多白色）折疊數層，以線繩實之，聯絡縫固，號曰千層底（或千層板）。中國之有靴，實趙武靈王變胡服時，由塞北所傳來者也。

六 飲食

內蒙古人之飲食料，以獸肉，乳類，麵粉，茶，酒爲大宗；視魚鳥肉爲穢物，不喜食之。頗嗜軋茶，飲時和黃油，鹹鹽，沃以沸湯，飲量或至十六碗。家多畜羊，有全羊席，巧於用刀，食量大者，一晝夜或盡羊一頭，普通以一羊腿爲常例。我國由南而北，食量恰爲遞昇式，實卽北強南弱之主因。至於鹿尾，駝峯，山兔，野雉，稱爲此邦之珍味，非特別宴會，不常用也。（土人謂冬食駝肉能禦寒）好酒者頗多，飲不度量，往往醉於酒館，席地臥，口鳴鳴若念經，若罵人，見者無不笑之。內蒙人民通常之飲食若此，然地

域廣大，物產不無異同，食料即因地而少殊。邊城北帶，逐漸開墾，盛產穀類；故日常食料多用高粱米及雜糧，用乳類者較少。大嶺附近，羣山糾紛，不適農耕，穀類罕有。戈壁南帶，沙堆起伏，（俗呼之曰沙坨子）間有水草，只可牧畜；故此地人民，多食獸肉，（牛羊爲多）食乳茶，至小麥粉乾饅飩，非王公高級喇嘛，鮮有用之者。茲述其乳品及其他主要食品之製法如左：

乳皮（奶皮子） 搾取之乳，謂之生乳，飲之易致下痢，必入乳釜中，以火煎煮，沸二三次以上，則成爲熟乳；此時脂肪分凝集上浮成皮，是爲乳皮；乃乳中之精華，最爲貴重，款上等客多用之。

牛酪 色清澈若水。製法先置牛乳於器中，及其腐敗，水分溶解，然後入金屬罐中，（多用鐵罐）以土泥封固其口，徐煎之。罐上有細管，管之一端垂下，入瓷盆中，（盆之位置低於罐數尺）乳經火煎，自管端下滴入盆，是爲牛酪；和炒米（詳後）食之最佳，蒙人多用爲贈答品，邊城北帶地方，市場有販賣者，每斤價百五十文至二

百文不等。

奶豆腐 乳汁強煎，俟水分除淨，置器中曬之，以刀切爲塊，形如豆腐，是稱奶豆腐；恆備之以禦冬，且便於儲藏攜帶，故旅行家及行商恆珍重之。

乳酒 盛乳汁於皿中，使之發酵，恰如製造燒酒，是名乳酒；色清若水，無味無臭，如飲醇醪，不覺自醉，蒙民酷嗜之。

乳茶 邊城附近地方，蒙民飲茶之法，與華人同。大興安嶺山嶺及戈壁南帶之蒙民，平生未見飲茶者，遂自作飲法，甚爲奇異：於茶（茶全由內地輸入）中和牛乳鹹鹽，謂之乳茶，亦稱奶子茶，又稱蒙茶。煮肉時亦加茶。胡飲胡食可哂也。

炒米 製法：將稔子（即糜黍，黍屬之不黏者，亦稱散糜子）置鍋中，煮熟取出，曝以日光使之乾。或炒乾之，然後以碾去其皮糠所餘之粒，是爲炒米；藏之久不壞，和牛乳白糖，用沸水沖而食之。每日一次，卽不覺餓，誠旅行家及行商必備之食料，兵士尤珍視之。

牛乳炒米，爲蒙人食品中之最貴者；凡王公之宴會，以及富家之款客，桌上必先置炒米白糖牛乳各一碟，食畢，然後大餐；又常以此二者爲贈禮，其珍視之意可知。乾肉，內蒙從事畜牧，馬牛羊鷄豬等家畜既多，而又好獵鹿兔野鳥山雉等，所獲者亦不少，日常食品，於焉是賴。就中以羊肉爲最普通，全蒙悉用，爲數極多。雉兔亦不少，烹食之外，尤常乾其肉，以備不時之需，是爲肉乾。

薪材，內蒙家畜既多，糞粕到處多有，是爲薪材中之最普通者。羊糞乾者易於燃燒，火力較強，用以鍊鐵，效與煤同。邊城附近地方，多用秫秸，西喇木倫河流域及札賚特地方，多用木材。漠南乏水草之地，不適遊牧，獸糞難得，則有灌木叢生，以供採伐；天之配劑，誠有不可思議者矣。

七 住居

內蒙地域廣汎，人煙稀少，起居氈幕，極爲簡陋，上古草昧之遺風，蓋猶存焉。然漢

蒙交通，逐漸開化，家居之華質，亦未可一概論也。分述如左：

(一)穴居 上古穴居而野處，今內蒙猶有此風。或依沙丘，或傍土崖，鑿地爲穴，棲息於內，俗謂之土窩。其形式方圓互異，概以黏土、葦茅、藁爲覆蓋，穴內鋪毛氈，以爲冬令禦寒之妙計。今察哈爾部猶有穴居者，愈北愈陋，更無論矣。

(二)陋室 內蒙東部，漢滿移民日多，蒙民漸漸進化，架築家屋，多用木石、甗瓦。數十戶或數百戶之村落，所在恆有；大小市鎮，商賈雲集。但規模狹陋，污濁不潔，豬羊圈、馬牛棚，建於住室近旁；圈棚外積畜糞如小邱，四周圍土，石牆，牆外植樹（多榆柳）樹上懸白布，布上書經文，風徐吹布飄揚，遙望之若萬國旗然。

(三)蒙古包 游牧之民，棲息帳幕，以其便於逐水草也。帳幕之中，有一種圓形者，特稱之曰蒙古包。此爲內蒙最普通之住所，有移種固定二種：前者以錫林郭勒盟爲多，後者則昭烏達盟爲多；大小不一，構造法略同。通常高度約在十丈十五尺之間，就地劃直徑丈餘之圓圈，周圍立十餘木柱，其間用木棍縱橫組織如格，箝着

柱上，成一圍牆。柱頂上架木爲樑，成傘形之屋蓋。全部包圍毛氈數層，以馬尾繩束縛之，惟頂上毡子繫以繩，俾得自由啓閉，透日光，通空氣，宛若天窗。煙筒亦中出。南面設門，高約三尺五寸，寬若二尺五寸，裝小扉，垂毡簾，足以蔽風雨。穹廬羃幕，誠沙漠中之利器也。包內富者設炕，貧者鋪毡，左居男子，右居婦人，設佛龕，陳佛器，亦均於左邊。通常家長住佛龕之前面，以示尊意。結屋之事爲女子責務，此殆我等之所不及料者。蒙女之勤勉，固不若漢婦之專事服飾也，令人生無限之感慨焉。

每包價值約三十餘元。人口多而富者，或分居數包。行旅抵暮，輒投其包而宿，無拒之者；且爲飲食以供客。蓋蒙古之地，向無旅店，露宿恐遇猛獸，其勢亦不得不然也。

(四)王爺府 內蒙雖改隸特別區域之內，而蒙民仍爲自治。集若干村落而爲旗，旗進而爲盟，盟有盟長，旗有扎薩克，各理治內政務，爲世襲之職秩，統率部衆，儼若王者。其住舍俗呼之爲王爺府，建築概用木石，甍瓦式樣略同清代之宮殿，堂中

暖閣如寶座，坐褥用行龍，穹廬之柱，雕漆蟠螭狀，元旦受朝賀，如升殿儀注，與喇嘛廟同其壯麗。惟烏珠穆沁部迤北，極爲荒鄙，王公亦住蒙古包，特形較大，包頂飾虹絨毡，以示異別而已。

(五)喇嘛廟 蒙語謂喇嘛廟爲沙蒙，其規模之大小，雖因所在人民之貧富有所不同，其構造概係甄瓦，極宏壯之觀，則一也。中央建立正寺，周圍復設陪寺，爲大小喇嘛之住室，鱗次櫛比，宛若市街，俗呼之曰喇嘛街。廟之四周，多築土壕，上立小竿，竿上懸書經文之布幡，用別靈域於俗界。在蒙古境內之建築，以王爺府與喇嘛廟爲最華麗，比之一般人民住所，實有霄壤之別，尊卑之級，甚爲顯著云。

八 嫁娶

內蒙有早婚之惡習，男子十二，卽娶十八歲之婦者不少見。配合不拘行輩，大事父母主婚，由媒妁介紹二家之意義，間有彼此鍾情，而實行自由結婚者，固文明國